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  |  |
| --- | --- |
| 工作類別：□9M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養護機構【□自然人 □法人】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自然人 □法人】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 申請項目：□21聘僱許可(國內)□21聘僱許可(國外)□22展延聘僱許可 |
| 雇主名稱(機構全銜)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機構登記證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
|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負責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代表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法人登記地址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繳費日期 | 年 月 日 | 郵局局號(6碼) |  |  |  |  |  |  |
|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  |  |  |  |  |  |  |  |
|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  床 |
| 本國看護工人數 |  人 | 護理人員人數(醫院免填) |  人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人 |
|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
|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 起始日 | 迄至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勞保證號 |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
|  |  |  |
| 外國人姓名 | 英文 |  |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
| 國籍 |  |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  | 居留證號 |  |
|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  |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 □有：□無 |
| 性別 | □男（M）□女（F）□其他 (O) | 出生日期(西元) | 年 月 日 |
|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 年 月 日 |
|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 第 號 |
|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
|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
|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或原雇主申請展延聘僱(如前已檢附)，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 □外國人於申請前1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或20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或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  |  |  |
| --- | --- | --- |
| 收文章： |  | 收文號：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2. 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3. 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代表人須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4. 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5.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C-5103097，經辦局章戳

|  |  |
| --- | --- |
| 局號 | 000100-6 |
|  110.06.11 |

填寫 交易序號(9碼)：C-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1.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  |  |  |
| --- | --- | --- |
| 養護機構 | 床位數÷ 3 = (A) |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x25%=(B) | ( ) - ( ＋ )= |
| 醫院 | 床位數÷ 5 = (A) |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 本國看護工人數x25% (B) | ( ) - (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床位數 ÷ 5 = (D)  |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D、E取小值)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x25%=(E) | ( ) - ( ＋ )= |

1. 養護機構以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3床聘僱1人，護理之家、醫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5床聘僱1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25％。
2.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3.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4.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5.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6. 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7. 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8. 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9. 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10. 「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11. 「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12. 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13.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1100641633。
14.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15.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

本單位與外國人 (護照號碼： )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 (護照號碼： )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越)

Chứng nhận Chủ thuê và Lao động đôi bên đồng ý thuê dụng Lao Động nước ngoài làm việc có kỹ năng bậc trung cấp :Chủ thuê đăng ký giấy phép sử dụng lao động sản xuất có kỹ năng trung cấp cần điền

(Nếu không đủ chỗ điền，đề nghị điền bổ sung tờ kèm theo )

本單位與外國人 (護照號碼： )

 Chủ thuê cùng Lao động nước ngoài Số hộ chiếu：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ỏa thuận đồng ý tiếp tục tuyển dụng bắt đầu từ ngày dự định thuê dụ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ủ thuê Ký tên , đóng dấu: Lao động nước ngoài Ký tên, lăn dấ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 (護照號碼： )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เเ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เเ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เเ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